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

依「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辦理。

(二)登記地點、資格及繳納證件：

1. 登記時請至本校禮堂辦理登記。
2. 若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請繳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身分別	繳交文件
低收入戶子女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幼兒 (含發展遲緩幼兒)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原住民族幼兒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花蓮縣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身心障礙手冊
花蓮縣政府安置寄養之幼兒：	花蓮縣政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3. 未繳驗者視同一般生。

(三)招收幼生說明：

1. 本園招收滿 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108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者），不限戶籍。
2. 幼生年齡：
 - 2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2018/9/2-2019/9/1)
 - 3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2017/9/2-2018/9/1)
 - 4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2016/9/2-2017/9/1)

5 足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2015/9/2-2016/9/1)

3. 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

4. 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

5. 因應新冠狀病毒疫情，敬請來校參加登記及抽籤的家長，請盡量以一人代表出席，進入校園後實施實聯制登記、測量體溫、雙手消毒，並請自備口罩及全程戴口罩。防疫期間，校園不對外開放，故參加登記及抽籤報到後，請勿在校園逗留。